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四届会议

2005年5月16日至2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特别主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人民

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芬兰

摘要

在本文件中，芬兰政府提供了关于其立法、政策执行情况和在区域及国际一级参与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最新资料。重点介绍了以下领域的情况：土著妇女、教育、文化、保健、人权和经济及社会发展。芬兰政府还就论坛未来的工作提出建议。

* E/C.19/2005/1。

** 为确保列入最新资料而推迟提交本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土著妇女	1-4	3
二. 教育	5-34	3
三. 文化	35-47	7
四. 人权	48-61	9
五. 经济和社会发展	62-67	11
六. 保健	68-73	11
七. 论坛的未来工作	74	12

一. 土著妇女

建议 14 (a)

1. 芬兰作为北极理事会的成员一直确保萨米人，包括萨米妇女始终参与北极理事会活动的所有阶段，包括参与制定北极理事会项目。

建议 14 (d)

2. 芬兰批准的许多人权条约都载有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芬兰定期就为了执行该公约的各项规定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以及其他措施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报告。第五次报告(于 2003 年 10 月提交给委员会)中有一章专门述及萨米妇女问题。以往各份报告也载有关于萨米妇女的资料。在 2001 年 21 日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其结论中未就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提供的关于萨米妇女的情况表示任何关切。

3. 政府提交给议会的关于芬兰人权政策的 2004 年报告承认土著权利，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地位以及由于族裔和性别而面临多重歧视的危险。今后，芬兰政府还将肯定土著人民在防止歧视的努力中的特殊作用。在提及该报告时，芬兰议会外交政策委员会指出，应当对萨米人的权利以及这些权利的行使给予更多的关注。外交政策委员会还提请注意萨米人中的萨米妇女和少数群体，例如斯科尔特萨米人，面临的多重歧视的问题(UaVM 12/2004 vp)。

建议 14 (f)

4. 外交部和环境部正在参与资助那些旨在确保萨米人民，特别是土著萨米妇女参与的北极理事会项目。

二. 教育

普通教育:

5. 自 1999 年初起，为萨米家园区的各地方当局和其他教育机构提供专门的国家补贴，以鼓励教授萨米语和以萨米语授课。

6. 2004 年 1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全国基础教育核心课程表，教育机构和学校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即可应用该课程表。到了 2006 年 8 月 1 日，所有基础教育均应使用新课程表。对不同语文和不同族裔群体，特别是萨米人的课程，新的核心课程表作出不同的规定。芬兰基础教育的基本价值观念包括人权、平等机会、民主、保护环境的多样性和存活力以及接受多文化主义。教育应当考虑到全国和地方特色以及全国通用的语文、两个人民教会、作为土著居民的萨米人及其他少数族裔。

7. 根据新的核心课程表，萨米学生的课程必须考虑到萨米人有自己的语言和文化。对一些学生来说，萨米语(北萨米语、伊纳里萨米语或者斯科尔特萨米语)既

是母语，也是授课语文，而一些学生则将萨米语作为一门外语来学。大多数萨米学生的授课语文为萨米语。教育对学生保持自己的文化特征应当起到支助的作用，并为学生学习和熟练掌握本民族语文提供机会。基础教育应当促进学生了解本民族的文化和历史，了解北欧萨米人合作，提高他们对萨米人作为一个民族和世界土著民族之一的认识。教育应当有助于学生认同自己的民族文化遗产，促进与生活在其他国家的萨米人的团结。

8. 根据《基础教育法令》，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确定家庭与学校合作的原则以及学生福利的原则和目的。应当与地方的社会和福利部门合作，共同界定课程表中学校与家庭合作的内容。家长可与教师和学生一道参与学校教育的规划和评价，将促进学校与学生家长之间的互动。应当为家长提供关于课程表、教学安排、各项学生福利服务以及参与家庭与学校合作的可能性的信息。

9. 2005 年国家拟议预算编列了一笔国家教育委员会业务费用，批款净额为 1 840.9 万欧元。这笔批款也可用于编写教材，制作瑞典语教材以及其他发行量小的教材。预算规定，在这笔批款中，必须分配给萨米议会 258 000 欧元，再由萨米议会将这笔款项分配用于制作萨米语教材。

10. 萨米议会成立了一个教育和教材委员会，负责规划、制作和发行教材；议会还负责北欧合作事项以及上述批款的使用。教材项目由一个全职负责教材事务的秘书实施。教材批款用于编写基础课本、补充材料和视听材料。印数最多的教材类包括母语教材和 1-9 年级用的根据芬兰文课本改编的萨米语版课本。制作了以所有三种萨米语编写的教材，但是北萨米语版教材多于其他两种萨米语版教材。

11. 2000 年批款为 140 万芬兰马克；2001 年为 150 万芬兰马克；2002 年和 2003 年均均为 253 000 欧元；2004 年为 258 000 欧元。2005 年拟议预算中的该项批款为 258 000 欧元。

12. 《芬兰普及教育全国行动计划》(2003 年 3 月)还规定，萨米少数民族享有以本民族语文接受教育的权利。该行动计划以在国家一级实施的 2000 年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六项目标为基础。根据上述目标，国家应当特别考虑到少数族裔的教育问题。普及教育进程是实施与教育有关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最有力的工具。这意味着，在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教育应当发挥跨部门的作用。普及教育进程包括关于促进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提高认识以及健康教育的旗舰方案。普及教育进程由教科文组织在国际一级进行协调。

职业教育和培训：

13. 萨米地区教育和培训中心主要是为了满足萨米家园的需要，发展萨米语化和以大自然为基础的谋生手段，促进以萨米语编写教材。该中心还提供与教育和培训有关的或者起到支助作用的研究以及其他服务。该中心提供初级和进一步职业

培训，萨米语和萨米语化教育，以及普通成人教育。必要时，该中心还安排在其他地方进行教育和培训。

关于建议 19 (a) 的评论

14. 萨米人主要住在芬兰北部的几个市镇，通过市镇自治政府与其他居民一道参与地方决策。

关于建议 19 (b) 的评论

15. 有萨米族背景的教师和其他教职员工的数目日益增多。讲萨米语的班级的老师均在奥卢大学和拉普兰大学接受培训。北萨米语教师的情况良好；所有教师都是合格的授课老师。

关于建议 19 (d) 的评论

16. 萨米人与全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平等的参与社会的机会。

关于建议 19 (e) 的评论

17. 萨米人与全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平等的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例如，有自己的成人教育中心，以便提供成人教育。

关于建议 19 (f) 的评论

18. 萨米地区核心课程表的目的与全国其他地方的核心课程表的目的一样。

关于建议 19 (g) 的评论

19. 对教授萨米语和以萨米语授课以及相关的教师在职培训给予特别关注。

关于建议 19 (h) 的评论

20. 通过实际实施核心课程表以及地方和学校的课程表，教授必须掌握的知识。

关于建议 19 (i) 的评论

21. 现行立法规定以学生的土著语授课。

关于建议 19 (j) 的评论

22. 核心课程表体现了多语种主义目标。

关于建议 19 (k) 的评论

23. 还提供了促进萨米人社区发展的教育和培训。

24. 芬兰(教育部/可持续发展司)与加拿大共同资助一个北极理事会能力建设综述项目。该综述概括介绍了北极理事会活动中能力建设方面的最佳做法。对今后设计北极理事会项目与合作活动来说，该综述将起到原始参考资料的作用。

[关于建议 19 \(l\) 的评论](#)

25. 萨米人可以参与教育和培训，从而有能力参与提供教育和培训方面的教育和活动的决策进程。

[关于建议 19 \(m\) 的评论](#)

26. 根据国家基础教育核心课程表，接受多文化主义是芬兰基础教育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就对各种不同文化的评价而言，所有文化一律平等。

[关于建议 19 \(n\) 的评论](#)

27. 人权、平等和公平是核心课程表的重要原则。

[关于建议 19 \(o\) 的评论](#)

28. 萨米族教育得到现有各种工具的支助：他们自己为自己提供教育，教师有接受在职培训的机会，有语言课程可供选修。

[关于建议 19 \(p\) 的评论](#)

29. 萨米人与全国其它人口群体一样享有平等的接受教育和培训机会。

[关于建议 19 \(q\) 的评论](#)

30. 芬兰核心课程表规定必须实施该项建议。

[关于建议 20 \(c\) 的评论](#)

31. 政策目标是实现公平的公共教育。教育部与芬兰全国教育委员会、外交部以及全国教育理事会一道制定了一项全国普及教育行动计划，该计划从达喀尔六项目标的角度审查了芬兰教育现状以及主要的发展需要。

[关于建议 20 \(f\) 的评论](#)

32. 教育部赞同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三届会议提出的与教科文组织有关的建议。在教科文组织大会上，芬兰赞同教科文组织代表土著民族采取的行动。宣传和推广土著民族教育方面的好做法，是非常重要的，应当得到赞成。

[关于建议 20 \(h\) 的评论](#)

33. 芬兰的萨米人数目很少，无法提供专门针对他们的高等教育，但是应当探索进行区域合作的可能性。历史悠久的北欧合作为此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不过，北极大学向北极土著民族开放，不分国籍或者居住地。

[关于建议 20 \(i\) 的评论](#)

34. 教科文组织芬兰国家委员会专门指定一名成员负责土著民族权利问题。该委员会积极参与与北极国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强调在教育、文化、科学以

及通信等各个部门必须考虑到土著民族的需要。芬兰为 2004 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挪威特罗姆斯举行“下一代的知识——土著人民大会”作出了贡献。

三. 文化

概况:

35. 各种文化在国际互动中不断发展演变。文化政策的传统目标是鼓励创造性，加强文化特征，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推动公平参与。那些意识到并且能够保持本民族文化特征的社区最有能力确保在各自文化内活动的人民的文化和社会活动。在芬兰也是如此，社会承诺和活动越来越弱，这是一个日渐增长的威胁。能够正确地评价自身文化的社区更容易理解其它文化和人民。因此，芬兰加强文化特征的愿望也对实现多文化主义起到支助作用。

36. 文化遗产以各种方式在地方、区域以及国家各级展现和表达自己，开发这种文化遗产将会促进旅游事业。这样能够使土著民族以许多方式发展自己的文化产业和文化出口，从而成为一个重要的经济因素。

关于建议 26 的评论

37. 芬兰在教科文组织、欧盟以及非官方的政府间合作的范围内努力建立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以促进旨在保持并加强文化特征的国家、区域以及国际一级政策和行动。芬兰为制定《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方式多样性公约》(教科文组织)作出了积极贡献。作为关于加入公约的谈判的筹备过程的一部分，芬兰组织了一次讨论会(2004 年 10 月 20 日)以听取各利益有关方的意见，萨米议会也应邀参加了这次讨论会。已将公约草案分发给各非政府组织，包括萨米人的组织，以征求意见。

关于建议 27 的评论

38. 教育部促进在国家及国际各级保护文化遗产。教育部认为在国家及国际各级保护有形以及无形文化遗产是至关重要的(例如，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39. 教育部在制定其目标时，在旨在扶植文化和艺术的总的系统中以及文化机构的运作中都对土著人民的文化需要给予更多的考虑。面对移民日益增多的情况，教育部还采取各种措施满足移民的文化需要。教育部的目标之一是，确保人们有机会享受各种图书馆服务和信息服务，了解各种不同的数字文化内容，包括关于土著人民的内容。

关于建议 28 的评论

40. 保护并且发展土著文化，将文化遗产传给年轻一代，是萨米人社区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为支助萨米人文化和萨米人组织提供的资金由萨米议会进行分配。2004 年，这项批款为 168 000 欧元，2005 年为 193 000 欧元。另外，2005

年，教育部还拨款 12 000 欧元用于保护和维修萨米人的简易教堂。教育部还支持萨米人艺术家组织以及萨米人理事会芬兰分部的活动，萨米人理事会是芬兰、瑞典、挪威和俄罗斯萨米人组织的一个联合咨询机构。

41. 教育部继续支助萨米青年组织(Suoma Sáma Nuroat)，以促进萨米青年的志愿活动。另外，教育部还分配给萨米议会一笔专款，用于开展萨米青年艺术活动。这些活动使萨米青年热爱和发展自己文化的权利落实在具体行动上。

关于建议 29 的评论

42. 在芬兰，政府不参与实际组织体育活动，也不参与举办运动会。政府及地方当局的作用是为体育运动及其他体能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开展体育活动主要是体育组织的任务。

43. 关于该建议在芬兰的实施情况，教育部在普通的国家体育组织支助下，为芬兰萨米人体育组织提供工作津贴。根据《体育法》，芬兰萨米人体育组织符合获得该项津贴的条件。但是，2005 年，萨米人组织没有申请这项津贴。

关于建议 30 的评论

44. 首先，芬兰认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在国家以及国际各级采取各项措施，保护各种形式的无形的文化遗产。这方面的主要问题只是实现该目标的可能的最佳措施是什么的问题。关于教科文组织公约，尽管其中包括许多积极的要素，我国文化方面的专家和机构总的感觉依然是，开列清单的程序——甚至该公约的最后版本也包括该程序——不一定给保护活动带来任何特殊增值效果。相反，开列清单成了实施该公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或者主要组成部分，既需要财力资源，又需要人力资源。

45. 在审查了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大会通过的公约最后文本之后，芬兰教育部决定暂时不启动批准该公约的进程。相反，教育部将随时关注那些批准了该公约的国家的经验。教育部还将跟踪关于该公约以及总的保护无形文化遗产问题的辩论。这样，芬兰将能够在以后的任何时间根据我国相关的文化机构提供的以这种方式获得的信息和反馈意见来审查批准问题。

关于建议 31 的评论

46. 在建议 28 下所述一些得到津贴的机构的任务是，维持并且促进萨米人手工工业传统，以及使制作手工艺品成为萨米人谋生手段的可能性。萨米妇女在这些组织里尤其活跃。

关于建议 36-37 的评论

47. 芬兰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欧盟的努力，根据当代全球信息社会的需要，不断更新国际知识产权公约和协定。芬兰的目的是将土著民族权利与他们的知识产权连在一起。

四. 人权

关于法律规定和国家机构的一般性评论:

48. 土著民族保持并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化的权利得到《芬兰宪法》(731/1999)的保护。而且,《萨米语法令》(1086/2003)保护萨米语。萨米人的文化自治以及萨米机构和组织得到法律(974/1995)和(1727/1995)保护。

49. 新的《不歧视法令》(21/2004)于2004年2月1日生效,该法令是根据理事会关于不分种族和族裔给予平等/不歧视待遇的指示(2000/43/EY)以及关于在专业行业和一般工作中给予平等/不歧视待遇的指令(2000/78/EY)制定的。该法令的目的是,促进并且确保实现平等,加强对面临歧视的个人或者群体的法律保护。该法令禁止基于年龄、族裔或者民族血统、国籍、语言、宗教、信仰、观点、康健、残疾和性取向的歧视。因此,该法令也适用于土著民族的成员。

50. 《不歧视法令》规定,当局应当确立平等/不歧视方案,加强族裔平等。除了移民,该法令还考虑到芬兰传统少数民族,萨米人和罗姆人。2004年9月9日,劳工部公布了芬兰文、瑞典文和萨米文版的关于平等方案内容的建议。

51. 2005年春,政府建立了一个少数民族事务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辅助少数民族问题监察员(687/2001),其职责包括:

- 就拟定各种监测和控制措施防止族裔歧视和保护外国人身份和权利提出建议并且发表讲话;以及
- 发展当局以及各组织之间的合作,以监测并且控制不歧视以及防止歧视方面的情况。

关于建议 41 的评论

52. 《芬兰宪法》就公民权利作出规定。《宪法》第六节载有关于普遍平等并禁止歧视的条款,除其他外,涉及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还有一项关于平等的条款。该条款规定,将由一项法令对性别平等作出更详细的规定。为此,1986年通过了《男女平等法》(609/1986)。根据《宪法》第22节,公共当局应当保证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人权。

关于建议 42(a) 的评论

53. 根据宪法第17.3节,萨米人作为一个土著民族有权利保持并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一项法令就萨米人在当局面前使用萨米语的权利作出规定。根据《宪法》第22节,当局有责任保证这些权利的实现。

54. 《宪法》第六节规定保护儿童作为个人得到平等待遇的权利,并应当允许儿童在与自身有关的事项上发挥作用,其程度应与他们的发育水平相符。

55. 芬兰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定期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最新提交的第三次报告强调了土著儿童的权利。委员会在结论中没有表示对土著儿童状况有任何担忧。但是，2004 年 10 月 20 日，欧洲委员会下的部长委员会建议，芬兰应当继续努力发展萨米语教育，尤其是伊纳里萨米语和斯科尔特萨米语教育（《欧洲宪章》执行情况临时报告的关于区域和少数民族语文问题第二次报告的审议情况）。已经提请当局注意该建议。

关于建议 42 (b) 的评论

56. 芬兰经常将萨米人作为少数民族列入他们提交给条约机构委员会的报告（另见上文）。

关于建议 42 (c) 的评论

57. 根据《宪法》第 21 节，人人都有权利要求法律上称职的法院或者其他当局妥善审理其案件，不得无故拖延，并且有权利要求将其权利或者义务有关的裁决送交法院或者其他独立的司法机构审查。通过一项法令规定与公开诉讼程序有关的条款、倾诉权、得到提供理由的裁决的权利及上诉权利以及得到公平审判和善政的其他保障措施。

58. 《法律援助法》(257/2002) 规定，应当向在法律事项中需要法律援助但是由于缺乏财力无法自费支付审判费用的人提供法律援助，费用由国家承担。法律援助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必要的措施以及在法院和其他当局代表出庭，并按照该法令规定，免除审理该事项的某些费用。

59. 根据《国家补偿证人法》(666/1972)，以下费用可从公共资金中支出：可使国家支付证人及其原告出庭费用、原告法律代表费用以及陪同人的旅费或者生活费以及经济损失费，如上述法令所规定的那样。

60. 《萨米语法令》(1086/2003) 包括关于萨米人在法庭及其他公共当局使用自己的语文的权利以及当局落实和促进萨米人语言权利的责任。该法令的目的是确保不论使用何种语言萨米人都得到公平审判和妥善司法的权利，并且确保萨米人无需特别提及他们的语言权利也能享受这些权利。

关于建议 42 (d) 的评论

61. 《男女平等法》(609/1986) 促进性别之间的平等以及妇女地位提高，特别是在工作场所。根据该法令，国家、市政当局以及其他公共当局作为雇主负有义务，该法令还保护与这些实体有职业关系的雇员，不论是公务员、还是其地位可与公务员相比的雇员或者求职者。在各国家委员会、咨询委员会以及其他市政机构——市议会除外，因为市议会成员是经过市级选举产生的——不论妇女还是男子的代表比例应当至少占 40%，如果没有特别的理由不遵守这项原则。根据《宪法》，必须对土著妇女与其他妇女一视同仁。

五. 经济和社会发展

概况:

62. 环境部(环境保护司可持续发展处)自1996年拟定萨米可持续发展方案(1998年获得批准)开始便与芬兰萨米议会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目前正在对该发展方案进行修订,作为环境部与萨米议会之间的合作活动。(Siiri Jomppanen 女士主笔)。

关于建议 57 (d) 的评论

63. 在教育方面,萨米妇女享有与其他人口群体一样的平等的机会和可能性。

关于建议 58 的评论

64. 芬兰作为北极理事会的成员,在拟定北极理事会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04年)过程中考虑到土著民族的需要。

芬兰为修订萨米人可持续发展方案提供了资金。

关于建议 59 (a) 的评论

65. 提及本文第 41 段和关于一视同仁和不歧视的一般性原则。

66. 就利用各项社会和经济服务的机会而言,根据《宪法》第 17.3 节的规定,由一项法令规定关于在当局面前使用萨米族语文的权利。相关规定已经纳入《萨米人语文法令》(1086/2003)。国家的年度预算鼓励以萨米语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

67. 旨在推动萨米人土地权利的努力正在继续,以便批准与独立国家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有关的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奥卢大学和拉普兰大学就拉普兰北部住房、人口统计、土地使用以及土地拥有权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预计 2005 年 5 月 31 日完成这项研究。研究结果出来后,将征求不同方面的意见,并开始与萨米议会的谈判。

六. 保健

概况:

68. 医疗服务以市政当局靠税收资助的活动为基础,人人都可以享受医疗服务,不论社会地位或经济状况如何。《芬兰宪法》以及保健立法确保生活在芬兰的所有公民都有权利得到与个人健康状况相符的高质量保健和医疗服务。因此,组织公共医疗服务的责任在于市政当局,他们的资金主要来自国家拨款和市政税收。《初级保健法》(66/1972)和《专科医疗法令》(1062/1989)就保健服务的组织作出规定。

69. 政府方案的目标是确保按需要公平地获得市政服务的机会，确保服务质量高、数量足，同时考虑合理收费以及税务负担。保健服务是国家与市政当局在考虑到有关组织和私营部门活动的基础上合作拟定的。政府的《2004 年至 2007 年社会福利和保健目标和行动计划》包括更明确的目标和必要的活动、建议以及政府方案的方向。除其他外，该目标和活动方案规定的目标之一是，市政当局以及萨米语提供服务。

70. 除了国家为保健服务提供的正常经费以外，议会在其 2005 年预算中核准了数额为 600 000 欧元的特别补助款项，作为国家为确保以萨米语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提供的援助。

71. 补助款项可用于支付通过萨米议会提供的国家援助，确保在萨米家园的市镇以萨米语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如《萨米议会法令》(974/1995)第四节所规定的那样。

72. 以萨米语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的所有费用均应得到国家援助。国家援助由国家拉普兰省事务处管理。《自行酌定政府转账法令》(688/2001)就国家援助的管理作出规定。

73. 对国家资助市政的一般性原则来说，上述财务程序属于例外情况。但是，为了确保以萨米语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这种国家特别援助是有道理的，因为必须按照《宪法》规定保持并发展萨米土著居民的语言和文化。

社会和保健服务考虑到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立法以及不歧视原则。

七. 论坛的未来工作

关于建议 112 的评论

74. 如果确定目标的进程能够成功地拟定各项具体目标并概述以现行良好做法为基础的各项举措，那么关于为论坛拟定三年专题议程的建议是有意义的。